



指鹿为马 赵高

金开凤 主编 陈洋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鹿为马

——赵高

◎ 主编 金开诚
◎ 编著 骆 洋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鹿为马——赵高 / 骆洋编著. —长春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463-4132-3

I. ①指… II. ①骆… III. ①赵高 (? ~ 前207年)
—传记 IV. ①K82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2284号

指鹿为马——赵高

ZHILUWEIMAZHAOGAO

主编/ 金开诚 编著/ 骆 洋

项目负责/ 崔博华 责任编辑/ 崔博华 刘姝君

责任校对/ 刘姝君 装帧设计/ 柳甬泽 王丽洁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6037503 传真/ 0431-86037589

印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版次/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640mm×920mm 1/16

印张/ 9 字数/ 30千

书号/ ISBN 978-7-5463-4132-3

定价/ 19.80元



编委会

主 任: 胡宪武

副主任: 马 竞 周殿富 董维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春海 王汝梅 吕庆业 刘 野 孙鹤娟

李立厚 邴 正 张文东 张晶昱 陈少志

范中华 郑 毅 徐 潜 曹 恒 曹保明

崔 为 崔博华 程舒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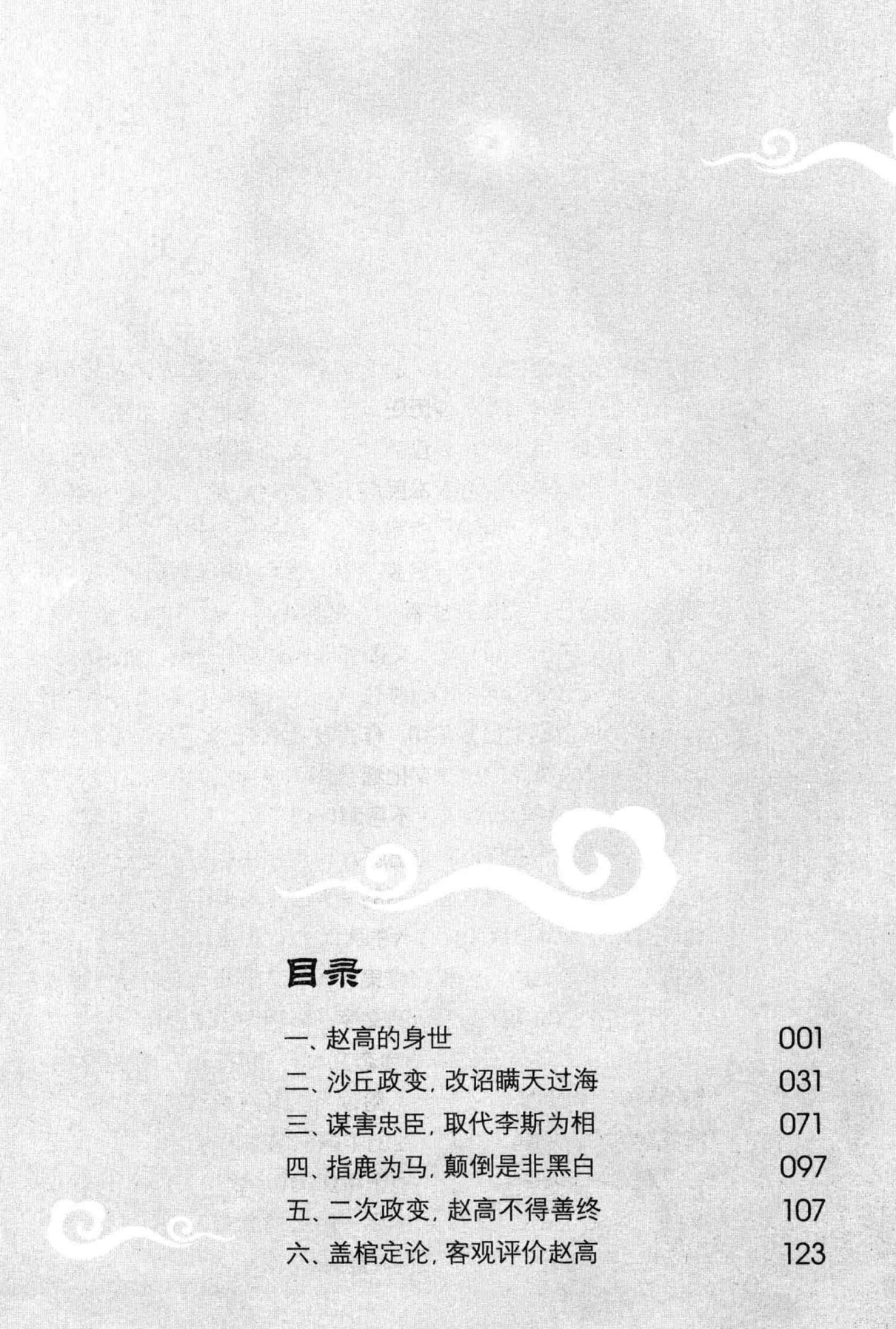
前言

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的历史沉积。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越来越重视本民族的文化。我们只有加强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具有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意识。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动力。一个民族的存在依赖文化，文化的解体就是一个民族的消亡。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强大，广大民众对重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愿望日益迫切。作为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继承并传播给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是我们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套丛书是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该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穹。

希望本书能为弘扬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也坚信我们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早日实现伟大复兴！



目录

一、赵高的身世	001
二、沙丘政变, 改诏瞒天过海	031
三、谋害忠臣, 取代李斯为相	071
四、指鹿为马, 颠倒是非黑白	097
五、二次政变, 赵高不得善终	107
六、盖棺定论, 客观评价赵高	123



一、赵高的身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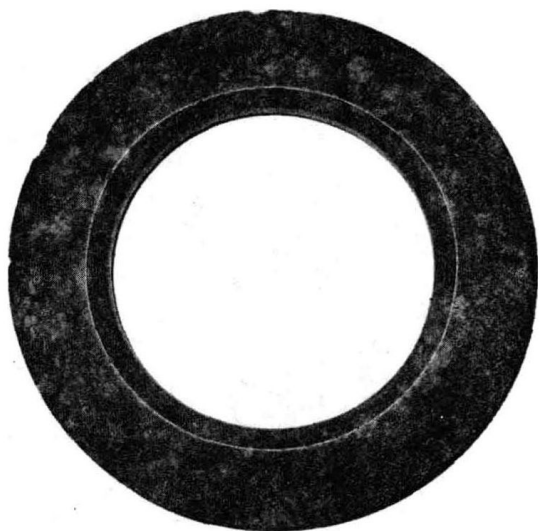


赵高是沙丘政变的主谋，也是毁灭秦帝国的主要人物。有关赵高的身世，几千年来了解甚少而曲解甚多。司马迁在《史记》中，没有为赵高立传，是因为他鄙薄这个人物，还是觉得赵高的身份不足以立传，今人不得而知。但是，从《秦始皇本纪》《蒙恬列传》《李斯列传》等文中，可以散见赵高的生平行事。所以，赵高身世，从各种书籍的记载中还是能够比较清晰地找到一些线索的。

据《史记》卷八十八《蒙恬列传》中记载：“赵高者，诸赵疏远属也。赵高昆弟数人，皆生隐宫，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贱。秦王闻高强力，通于狱法，举以为中车府令。高既私事公子胡亥，喻之决狱。高有大罪，秦王令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当高罪死，除其宦籍。帝以高之敦于事也，赦之，复其官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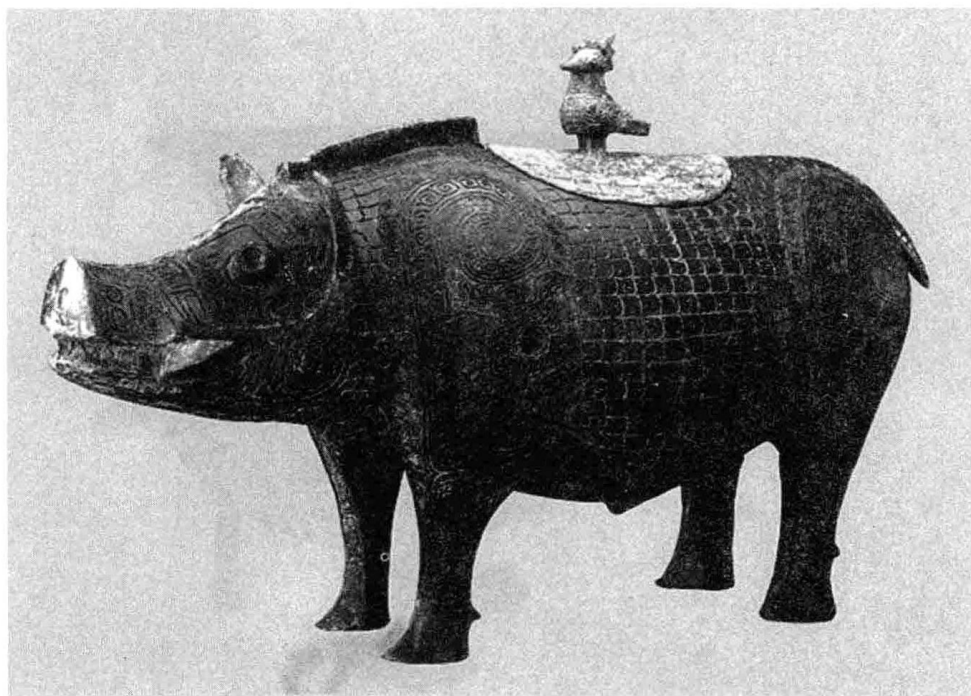
从《蒙恬列传》中的记载来看，赵高兄弟的卑贱地位好像是由母亲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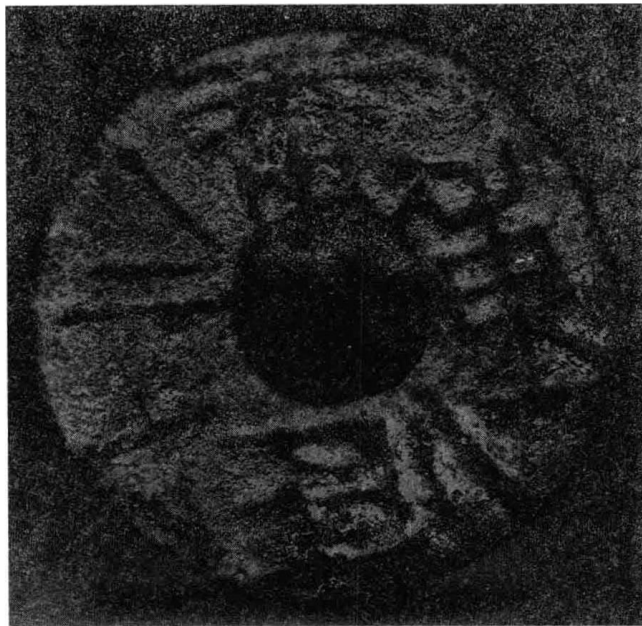
养之乃可,故曰隐宫,下蚕室是。”将“隐宫”解释为“蚕室”,为处宫刑以及宫刑者疗养康复之处。这个解释,姑且不论其正确与否,依照这个解释,对于赵高的母亲受刑,赵高兄弟数人为何生于这种地方,道理上完全讲不通。马非百先生以为,隐宫当为“隐官”之文误。他根据《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军爵律及法律问答,隐官为官府的手工作坊,收容赦免后身体有残缺的受刑者工作,也用来指称刑满人员的身份,与宫刑和去势完全没有

制，为半顷半宅，也就是说隐官地位在普通庶民之下，所能占有的土地和住宅，相当于普通庶民等级的一半，允许单独立户。也就是说，隐官是介于庶人和奴隶之间的一种身份。而且古代法律注重公正，隐官虽然地位低下，其婚姻却不受限制，隐官子女的身份也同于普通庶民。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到赵高的母亲受过刑罚，身份为刑余隐官，赵高兄弟数人都出生于“隐官”，所以史称赵高世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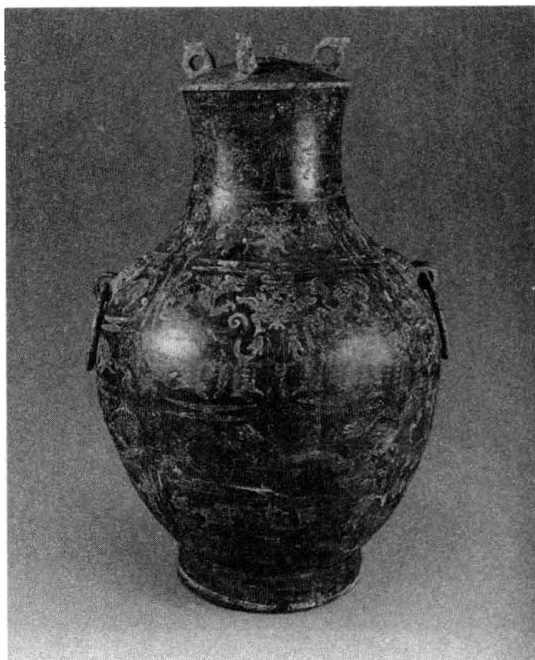
关系。赵高的母亲有罪“被刑僇”，身体有残缺，赦免后在“隐官”做工生活，赵高及其兄弟数人，出生于这里。马先生所论，甚为恰当。据《张家山汉简·户律》，隐官一词，不仅用来指称收容刑余者的官府手工作坊，更用来指称被收容于隐官的刑余之人。在以爵制等级确定身份的秦汉社会中，隐官是一种法律定义明确的身份，其身份与（减刑有期）刑徒的司寇同等，在没有爵位的什伍、公卒和庶人之下一等，其田宅名有量的限





卑贱。

而且根据一些史书的记载我们了解到，赵高是有儿女的人。他的女儿嫁与阎乐。阎乐任咸阳令，曾经参与望夷宫政变。所以现在有些论断说赵高是宦臣是缺乏根据的。实际上，司马迁从来没有说过赵高是宦阉，不仅司马迁没有说过，东汉以前的所有史籍中都没有赵高是宦阉的记载。说赵高是宦阉的误解，一是出于对“宦”字理解的错误，二是



基于错误的文字“隐宫”所作的丑化曲解。《史记·李斯列传》记载说赵高是“宦人”，有“宦籍”。这是赵高被误解为宦阉的一条材料。然而，根据新出土的《张家山汉墓竹简》，“宦”，就是在宫中内廷任职的意思。宦人，就是任职于宫内之人，相当于王或者皇帝的亲近侍卫之臣。宦籍，就是用来登录出入于宫门者的登记册。秦汉时代，不管是“宦人”“宦籍”，还是“宦官”的用

语，都没有指被去势的男人出仕宫内官职，也就是后代所谓的“宦官”的语义。当时，被去势的男人被称为“阉（阉）人”，在宫中任职的阉人被称为“宦阉（阉）”，定义非常清楚。根据这个最新的材料，赵高是任职于宫中的宦人，也就是皇帝的亲近之臣，而不是被去势的宦阉。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傅律》：“公士、公卒及士五（伍）、司寇、隐官子，皆为士五（伍）。”据此，隐官产子，其

